

编号:

“天山英才” 培养计划任务书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培养对象:

培养类别:

培养方式:

执行年限:

填表日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制

填写说明

一、“天山英才培养”计划按照《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培养对象收到“天山英才培养”计划通知后，请认真阅读上述管理办法，填写《“天山英才培养”计划任务书》（简称《任务书》）。填写《任务书》时要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并认真阅读本填报说明。

二、《任务书》经兵团科技局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研究执行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三、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鉴定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天山英才”培养计划。

四、按照申报书内容填写《任务书》，如果填写内容确实需要修改，必须在《合同书》正文中对修改的内容作详细说明；不能自行降低、更改研究目标，或缩减关键的研究内容。

五、预期考核指标：人才成长、发展；科技奖励；论文论著；研究（咨询）报告；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装置（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专利；商标；其他。

六、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本任务书及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推荐单位、依托单位各一份。

培养对象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当年1月1日未计算时间,自动生成)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身份证号							
	手 机			E-mail				
项目信息	项目类别				资助经费			
	培养方式			培养年限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信息	名 称							
	联 系 人				电 话			
推荐单位信息	名 称							
	联 系 人				电 话			
项目摘要(简要说明主要任务和目标,300字以内)								

二、报告正文

1.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计划/创业项目规划/实践锻炼方案（3000字以内）

2.预期考核指标（1000 字以内）

3.年度计划（1000 字以内）

专项资金总绩效目标表

(总绩效、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各一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 目 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工艺（配方、方法、模式）	个	
			研发新技术	个	
			研发新设备	台/套	
			研发新材料	种	
			研发新产品	个	
			选育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面积	万亩	
			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	项	
			撰写研究（咨询）报告	份	
			制定技术标准	项	
			申请专利	件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件	
			发表论文	篇	
			撰写科技著作	部	
			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互派技术骨干交流访问	人次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研发任务完成率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 ，	万元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益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研究生、学术骨干	人
			培训技术人才	人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次
			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人次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注：1.三级指标中“所列指标”为必填内容，未发生事项“指标值”需填“0”；
2.其他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三、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预算科目	总预算数	其中：兵团财政拨款	备注
(1)	(2)	(3)	(4)
一、预算来源合计			
兵团财政拨款			
二、支出预算合计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其中：购置设备费			附表1列示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三）个人生活补助			

附表 1

设备费---购置设备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购置设备类型：通用、专用；
3.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11）列、（12）列、（13）列、（14）列；
4.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本表（6）列合计数=（4）列×（5）列；
5.单价 5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不用填写；
6.本表只填写使用兵团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试制）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功能和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金额	经费渠道		购置或 试制单位	安置 单位	购置设 备类型	主要生产厂 家及国别	规格型 号	拟开放共 享范围
							自筹	财政资 助经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价 50 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价 50 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四、任务书签约

培养对象签字：

我接受“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资助，将按照申请书、项目批准文件和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严格遵守自治区科技厅、兵团科技局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

培养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承担“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资助，将保证培养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自治区科技厅、兵团科技局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并督促实施。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依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项目管理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或学术团体审批意见：

推荐单位或学术团体（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遵守《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培养人及依托单位必须按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有关统计报表，于规定时间报送兵团科技局，逾期不报，兵团科技局有权停止拨款。

2.合同执行过程中，培养人及依托单位如需修改合同某条款，应根据《实施细则》和《办法》中有关规定，向兵团科技局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兵团科技局批准后实施。未经正式批准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的一方负责。

3.培养人及依托单位因某种原因（如与合同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培养人及依托单位没有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兵团科技局根据情况有权中止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所拨经费。

4.培养人及依托单位获得的兵团财政拨款按《实施细则》和《办法》的规定使用范围开支。

5.合同执行过程中，兵团科技局无故解除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兵团科技局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需同培养人及依托单位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6.签约各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按《实施细则》和《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

培养对象承诺:

本人作为申报 2023 年度“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內容，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符合《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2.如该培养计划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有违反财经纪律或因辞职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完毕等情况，本人愿接受兵团科技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兵团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培养对象（亲笔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承诺:

按照“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资格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天山英才” 培养计划任务书

(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名称:

技术领域:

团队负责人:

依托单位:

执行年限:

签订日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制

填写说明

一、本任务书为自治区、兵团科技人才培养项目的统一合同，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相关指标填写要求：

依托单位：指团队所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单位性质：事业型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其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其他内资企业。

技术领域：农业领域、能源领域、信息领域、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人口与健康领域、材料领域、先进制造领域、公共安全领域、数学领域、物理领域、其他领域。

预期成果形式：人才成长、发展；团队建设；科技奖励；论文论著；研究（咨询）报告；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装置（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专利；商标；其他。

三、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四、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本任务书及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推荐单位、依托单位各一份。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主要研发类别	☐ 科学研究 ☐ 技术开发 ☐ 成果转化 ☐ 其它_____						
依托单位					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所在地区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团队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二、负责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技术领域			研究方向		
身份证号		年龄	(当年1月1日未计算时间,自动生成)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经历								

三、在研项目情况

序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起止时间	项目	计划名称	具体
---	----------	------	----	------	----	------	----

号			(万元)		来源		分工

四、入选其它人才工程(计划)情况

序号	人才工程(计划)名称	项目编号	支持额度 (万元)/年	起止时间	评选机构	备注

五、团队成员情况

成员构成	年龄	45-55 岁		40-44 岁			40 岁以下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其它		
成员	学历 学位	博士		研究生		本科		其他		
	姓名	证件号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所属 学科	专业 方向	主要学 术荣誉	所在 单位	成员 类型	签名

六、团队发展目标、规划(培养方案)

--

七、单位配套支持情况

--

八、合同实施计划

时间段	任务、目标

九、预期成果、业绩、贡献等(考核指标)

1.项目逾期成果（限 200 字以内）

2.项目考核指标、评测方式/方法（限 500 字以内）

（成果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专利申请/授权、论文（核心期刊/SCI 收录/EI 收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著作、研究(咨询)报告、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地方/企业）以及形成的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等；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新增产值/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新增服务收入、成果转化数及成果转化收益、技术合同交易额）

专项资金总绩效目标表

(总绩效、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各一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 目 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工艺（配方、方法、模式）	个
			研发新技术	个
			研发新设备	台/套
			研发新材料	种
			研发新产品	个
			选育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面积	万亩
			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	项
			撰写研究（咨询）报告	份
			制定技术标准	项
			申请专利	件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件
			发表论文	篇
			撰写科技著作	部
			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互派技术骨干交流访问	人次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研发任务完成率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益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研究生、学术骨干	人
			培训技术人才	人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次
			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人次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注：1.三级指标中“所列指标”为必填内容，未发生事项“指标值”需填“0”；
2.其他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十、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预算科目	总预算数	其中：兵团财政拨款	备注
(1)	(2)	(3)	(4)
一、预算来源合计			
（一）兵团财政拨款			
（二）自筹经费			
1.其他财政拨款			
（1）国家部委拨款			
（2）师市财政拨款			
（3）主管部门配套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4.其他资金			
二、支出预算合计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其中：购置设备费			附表1列示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三）个人生活补助			

附表 1

设备费---购置设备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购置设备类型：通用、专用； 3.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11）列、（12）列、（13）列、（14）列； 4.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本表（6）列合计数=（4）列×（5）列； 5.单价 5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不用填写； 6.本表只填写使用兵团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试制）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功能和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金额	经费渠道		购置或 试制单 位	安置 单位	购置设 备类型	主要生产厂 家及国别	规格型 号	拟开放共 享范围
							自筹	财政资 助经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价 50 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价 50 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十一、任务书签约

甲方：_____（项目管理单位）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_____年 月 日（单位公章）

乙方：_____（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_____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团队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盖章）：_____年 月 日

丙方：_____（推荐部门、学术团体或推荐人）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_____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推荐人（签字）：_____

十二、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遵守《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

称实施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

1.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于规定时间报送甲方。逾期不报,甲方有权停止拨款。

2.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修改合同某条款,应根据《实施细则》及《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未经正式批准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的一方负责。

3.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合同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甲方根据情况有权中止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所拨经费。

4.乙方获得的获得的兵团财政拨款按《实施细则》和《办法》的规定使用范围开支。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解除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需同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6.丙方监督并检查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计划,并督促实施。

7.按《实施细则》和《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

培养对象承诺:

本人作为申报 2023 年度“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內容，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符合《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2.如该培养计划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有违反财经纪律或因辞职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完毕等情况，本人愿接受兵团科技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兵团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培养对象（亲笔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承诺:

按照“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培养对象和

项目组成员资格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天山英才” 培养计划任务书

(青年托举人才)

培养对象: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执行年限:

签订日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制

填写说明

一、“天山英才”-青年托举人才项目按照《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各培养对象收到“天山英才培养”计划通知后，请认真阅读上述管理办法，严格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填写《任务书》时要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并认真阅读本填报说明。

二、相关指标填写要求：

依托单位：指培养对象所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单位性质：事业型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其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其他内资企业。

专业领域：现代农业；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新材料；信息与现代服务；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其它领域。

预期成果形式：人才成长、发展；团队建设；科技奖励；论文论著；研究（咨询）报告；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装置（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专利；商标；其他。

二、《任务书》经兵团科技局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研究执行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三、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鉴定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天山英才”培养计划。

四、按照申报书内容填写《任务书》，如果填写内容确实需要修改，必须在《合同书》正文中对修改的内容作详细说明；不能自行降低、更改研究目标，或缩减关键的研究内容。

五、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本任务书及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推荐单位、依托单位各一份。

一、工作单位信息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二、培养对象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身份证号		手机		电子邮箱	

三、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时 间	项目来 源	计划名称	担任 角色

四、入选其它人才工程(计划)情况

序 号	人才工程(计划)名称	项目编号	支持额度 (万元)/年	起止时间	评选机构	备注

--	--	--	--	--	--	--

五、项目主要参加人员（主要为本项目的服务支撑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备注

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年度工作计划须将主要工作任务分阶段细化，可操作，可评估。300字以内）

七、单位配套支持情况

八、项目实施进度

兵团财政经费____万元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二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三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单位自筹经费____万元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二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三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九、预期成果、业绩、贡献等(评价指标)

--

专项资金总绩效目标表

(总绩效、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各一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 目 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工艺（配方、方法、模式）	个
			研发新技术	个
			研发新设备	台/套
			研发新材料	种
			研发新产品	个
			选育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面积	万亩
			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	项
			撰写研究（咨询）报告	份
			制定技术标准	项
			申请专利	件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件
			发表论文	篇
			撰写科技著作	部
			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互派技术骨干交流访问	人次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研发任务完成率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益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研究生、学术骨干	人
			培训技术人才	人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次
			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人次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注：1.三级指标中“所列指标”为必填内容，未发生事项“指标值”需填“0”；
2.其他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

十、经费预算承诺书

作为“天山英才-青年托举人才”项目依托单位的负责人，严格遵守《“天山英才-青年托举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经费预算完全同意，培养对象将严格按预算执行，资助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全额预算和成本核算进行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天山英才-青年托举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经费，并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培养对象：_____（签字）

培养对象身份证号：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预算科目	总预算数	其中：申请资助数	备注
(1)	(2)	(3)	(4)
一、来源预算合计			
（一）申请科技项目经费的资助			
（二）自筹经费来源			
1.其他财政拨款			
（1）国家部委拨款			
（2）地州市财政拨款			
（3）主管部门配套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4.其他资金			
二、支出预算合计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①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②单价5万元以下的设备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1)原材料			
(2)辅助材料			
(3)低值易耗品			
(4)其他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技术引进费			
6.差旅费			
7.会议费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劳务费			
11.专家咨询费			
12.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三）个人补助			

十二、任务书签约

甲方：_____（项目管理单位）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乙方：_____（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培养对象（签字）：_____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盖章）：_____年 月 日

丙方：_____（推荐部门、学术团体或推荐人）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推荐人（签字）：

十三、任务书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遵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于规定时间报送甲方。逾期不报，甲方有权停止拨款。

2.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本任务书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而要求解除任务，应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解除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情况有权中止任务，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所拨经费。

3.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本任务书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而要求解除任务，应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解除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情况有权中止任务，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所拨经费。

4.本任务书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修改某条款，需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未经正式批准以前，双方须按本任务书条款履行，否则后果乙方负责。

5.乙方用人单位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内部青年人才托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对支持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单独建账。

6.乙方支持经费应做到单独设立账目、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提取管理费用。一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培养经费，并追回已拨付的培养经费，同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乙方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调动工作单位，确需调动工作且新单位为疆内单位并具备继续实施项目条件的，经各项目牵头实施部门审核同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按年度预算计划统一办理变更手续，任务书和剩余经费转至新单位继续执行。

8.乙方获得的资助款项按自治区、兵团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开支。

9.签约各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按《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10.丙方监督并检查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计划，并督促实施。

“天山英才” 培养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

培养对象承诺:

本人作为申报 2023 年度“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內容，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符合《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2.如该培养计划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有违反财经纪律或因辞职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完毕等情况，本人愿接受兵团科技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兵团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培养对象（亲笔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承诺:

按照“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资格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